

遗产继承承诺书

(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其他关系人)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姓名_____（身份证号码_____），
是已故投资者_____（身份证号码_____）
的_____（请填写申请人与已故投资者的关系），现申请办理
小额遗产继承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
的材料均真实无误；

二、本人经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，未发现已故投
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；

三、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，由本人办理小额遗
产继承业务，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，业务
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；

四、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，依法与其他全
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，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
同意，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，
未来若产生纠纷，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；

五、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亲笔签名）

年 月 日